

证券代码：834482

证券简称：海格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月22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5年3月13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德阳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仲裁庭审过程中。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江凯驰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晋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德阳海格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0月1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中江县驾考考场托管运营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申请人将中江县驾考考场经营权托管给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运营收益，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前三年)，每年210万，被申请人每季度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托管运营收益，每次52.5万元，第三个月到期前10日内支付。2023年12月1日起(第四年开始)，每年托管运营收益为240万，被申请人需在上一年度到期前30日内支付下一年度费用。逾期支付的，承担每日千分之四的违约金。运营期限从2020年12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期限十年。托管运营期间，考场设施设备的损坏、遗失，由乙方(即被申请人)负责修理、更换或补充相同设施设备(或按甲方采购价赔偿)。乙方在接管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权后，在不影响乙方考场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与考场运营相关的网络服务合同。在托管运营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等。

2023年4月24日，因申请人土地违规被查出，通知被申请人紧急停运达7个月之久，造成被申请人巨大损失。被申请人一直与申请人沟通赔偿事宜；另申请人在2023年12月8日告知被申请人，因合同外包违法，按照法律规定，无法继续外包及履行合同。2024年8月9日，主管部门因考场运行使用人员资质不符等发生变化，向申请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为此，被申请人不得不解除合同。申请人不同意，因而成诉。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托管收益31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四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款之日止，2023年1-2月的违约金从2023年3月1日起计算，2023年3月、4月及2023年12月-2024年11月的违约金从2023年12月1日起计算，暂计至2024年11月30日为49.234万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解除《中江县驾考考试托管运营合同》的赔偿金2294716.56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解除《中江县驾考考试托管运营合同》的违约金 20 万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车辆维修费 24128 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通信服务费 116521.95 元。

6、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经公开招标，2020 年 10 月 14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中江县驾考考场托管运营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申请人将中江县驾考考场经营权托管给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运营收益，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三年)，每年 210 万，被申请人每季度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托管运营收益，每次 52.5 万元，第三个月到期前 10 日内支付。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第四年开始)，每年托管运营收益为 240 万，被申请人需在上一年度到期前 30 日内支付下一年度费用。逾期支付的，承担每日千分之四的违约金。运营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期限十年。合同争议处理方式：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即将中江县驾考考场移交给被申请人进行经营，按照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当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第三年第一季度即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的运营收益，但被申请人未按期支付，并以受前期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为由申请减免 3 个月的运营收益，经申请人研究，同意减免 2022 年 12 月的运营收益 17.5 万元，但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尚欠的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运营收益。2023 年 5 月-11 月，因中江县驾考考场用地整改，中江县驾考考场停止运营 7 个月，并于 2023 年 12 月恢复运营，双方同意不予收取停止运营期间 7 个月的运营收益 122.5 万元，因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第三年的运营收益 70 万元、第四年度的运营收益 240 万元，合计 31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函》，要求自收到函件之日解除《中江县驾考考试托管运营合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解除合同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当日即回函不同意解除，并告知其缴清欠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德阳市分公司的通信服务费，避免欠费停考。2024 年 11 月 21 日，因被申请人为缴清通信服务费，导致中江驾考考场科目三停考。2024

年 11 月 22 日，申请人再次给被申请人发函，要求其缴清通信服务费，继续运营，但被申请人执意不再运营。

为保障中江驾考考场的正常运营，2024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人被迫与被申请人办理中江驾考考场的移交手续。

申请人接手考场运营后，2024 年 12 月的运营毛利润为 8773.62 元，比合同约定的申请人应当向被申请人收取的月均运营收益 20 万元少 191226.38 元，该减少的运营收益即为被申请人违约解除合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被申请人赔偿。原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有 7 年，申请人酌情按照 2024 年 12 月的损失标准主张 1 年的违约损失，即 2294716.56 元。

按照合同第九条第 1 项的约定，被申请人违约解除合同，除赔偿损失外，还应当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被申请人移交的考试车辆存在损坏，按照合同第七条第 2 项的约定，应当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车辆修理费 24128 元。

被申请人在运营期间尚欠联通德阳市分公司的通信服务费 116521.95 元，该通信服务合同由申请人与通德阳市分公司签订，按照合同第七条第 7 项的规定，应当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通信服务费 116521.95 元，由申请人向联通德阳分公司代付。

综上，被申请人解除《中江县驾考考试托管运营合同》属于违约行为，申请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其支付欠付的运营收益，并要求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为此，申请人依照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向德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5 年 3 月 13 日开庭，仲裁庭审过程中。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

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